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776號

原　　告　緻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興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綉暖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867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701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文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